

陇川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 罚字 (2019) 26 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东方家园购物广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陇川县章凤东方家园购物广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533124600107847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应喜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陇川县章凤镇三象北路海关旁

在我局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中，2019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批次监督抽检的食用农产品，经承检机构云南省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检验，其中黄豆芽检出含4-氯苯氧乙酸钠（检验结果0.228mg/kg，该项目不得检出），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的要求，黄豆芽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商品。2019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不合格黄豆芽的《检验报告》No:YCCJ1902326，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该批次黄豆芽已售完。通过对受委托人李必文、采购员曾胜的询问及受委托

人提供的生鲜原料采购明细单、采购收货单和商品销售流水（机打凭证）了解到，该批黄豆芽是当事人于2019年6月19日下午，从瑞丽市蔬菜粮油批发市场与不明身份摊贩购进的，共购进15公斤，单价为3.2元/公斤，货值金额为48.00元；截止6月20日，共销售了14.42公斤（含抽检1.5公斤），销售单价为3.96元/公斤，销售金额为57.10元，违法所得9.10元（57.10-48.00），剩余0.58公斤（剩余部分为损耗，销售当日当事人已销毁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19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抽检制作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一份1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定程序对当事人销售的黄豆芽进行抽检并直接告知当事人的事实。

证据（二）：2019年7月10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结果告知书》一份1页和云南省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检验报告》（编号：No:YCCJ1902326）一份4页，所检样品含“4-氯苯氧乙酸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黄豆芽为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证据（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一份，证明黄豆芽生产禁止使用化学物质的依据事实。

证据（四）：2019年7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页；现场检查照片二

页4张。证明执法人员依职权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无涉检不合格黄豆芽的事实。

证据（五）：2019年7月12日、7月16日，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李必文进行两次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二份5页。证明该批次抽检不合格黄豆芽是当事人经营场所采购员曾胜，于2019年6月19日下午从瑞丽市蔬菜粮油批发市场与不明身份摊贩购进，并于6月20日当日售完，获取9.10元利益的事实陈述。

证据（六）：2019年7月15日，执法人员对证人（东方家园购物广场采购员）曾胜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5页。证明该批次黄豆芽是采购员曾胜于2019年6月19日下午，从瑞丽市蔬菜粮油批发市场与不明身份摊贩购进15公斤，单价为3.2元/公斤，合计购进价格为48.00元的证人证言。

证据（七）：2019年7月10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负责人应喜芳）具有经营购物广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八）：2019年7月10日，当事人（负责人应喜芳）提供的“委托书”一份1页、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负责人应喜芳）委托李必文全权处理本案所涉相关事务的事实。

证据（九）：2019年7月12日，受委托人李必文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李必文的身份事实。

证据（十）：2019年7月15日，证人曾胜（采购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曾胜的身份事实。

证据（十一）：2019年7月10日，受委托人提供的生鲜原

料采购明细单和采购收货单各一份。证明该批次黄豆芽的来源情况。

证据（十二）：2019年7月10日，受托人提供的商品销售流水（机打凭证）一份1页。证明该批次黄豆芽的销售情况。

证据（十三）：2019年7月10日，当事人对该批次黄豆芽作出的召回公告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委托人、受托人、证人签字按手印予以确认。

当事人于2019年6月19日，从瑞丽市蔬菜粮油批发市场购进15公斤黄豆芽在其经营场所销售，该批次黄豆芽经检验为不合格商品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规定，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所指销售不合格食品的情形。

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诚恳，能积极配合我局进行案件调查，及时分析、查找销售食用农产品购销过程存在不合格食品问题成因，有改正错误之觉悟。案发后，立即启动不合格产品召回程序，在门店显著位置张贴《召回公告》。截止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之日起，没有收到消费投诉或不

良反应，本案中销售不合格黄豆芽并非当事人主观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具备《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适用罚款的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项“减轻处罚：0<X<A”及第十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轻处罚的情形。

2019年9月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陇市监处听字[2019]10-03号），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其享有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第（一）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以及《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9.10 元；

2、罚款人民币 20000.00 元。

罚没两项合计：人民币 20009.1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陇川县农村信用社（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同心路信用社分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或者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 年 9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